股票代码:600745 股票简称:闻泰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华英证券 HUAYING SECURITIES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鹏欣智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泽兆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砂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银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建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圣盖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信盛弘（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谦石铭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庆新区信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ise Road Capital LTD	Bridge Roots Fund L.P.
Huarong Core Win Fund L.P.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Fund L.P.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待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可在本重组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

公司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777号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文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万不转让在闻泰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闻泰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或认可（若有），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承诺方将及时向闻泰科技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方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声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对招股书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调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律师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审计师华普天健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有关Nexperia Holding B.V. 2017年度及2018年度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及有关于予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评估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声明: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确认《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Nexperia Holding B.V.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Nexperia Holding B.V.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
闻天下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中网集团/西藏中网	指	西藏中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中网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融智	指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闻金泰	指	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中闻金泰	指	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科投	指	上海小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泽天	指	深圳市泽天电子有限公司
云南省城投	指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砂胤	指	上海砂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欣智密	指	上海鹏欣智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风格	指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富恒	指	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鹏欣智密及其关联方	指	鹏欣智密,西藏风格、西藏富恒的统称
联合体	指	合肥中闻金泰、云南省城投、上海砂胤的统称
目标公司/安世集团/Nexperia Holding	指	Nexperia Holding B.V.,持有Nexperia B.V. 100%股份
安世半导体/Nexperia	指	Nexperia B.V.,目标公司的下属境外经营实体公司
恩智浦/NXP	指	NXP B.V.,目标公司前身为NXP的标准产品事业部
恩智浦集团	指	恩智浦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安世中国	指	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飞利浦半导体（广东）有限公司,恩智浦半导体广东有限公司
安世合肥	指	安世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安世德国	指	Nexperia Germany GmbH
安世美国	指	Nexperia USA Inc.
安世英国	指	Nexperia UK Ltd
安世马来西亚	指	Nexperia Malaysia Sdn. Bhd.
安世菲律宾	指	Nexperia Philippines, Inc.
安世匈牙利	指	Nexperia Hungary Kft
安世香港	指	Nexperia Hong Kong Limited
安世新加坡	指	Nexperia Singapore Pte. Ltd.
安世台湾	指	Nexperia Taiwan Co., Ltd.
LVI	指	Laguna Ventures, Inc.
Transphorm	指	Transphorm Inc.
合肥裕芯	指	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安世集团股份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裕成控股	指	裕成控股有限公司（Yucheng Holding Limited）,为持有安世集团股份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SPV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特殊目的公司
嘉兴嘉淳	指	嘉兴嘉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广芯	指	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合肥广讯	指	合肥广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合肥广合	指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宁波广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宁波广优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宁波益耀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北京中广恒	指	北京中广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合肥广坤	指	合肥广坤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合肥广腾	指	合肥广腾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合肥广韬	指	合肥广韬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宁波广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北京广汇	指	北京广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建广资产	指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广芯、北京广汇、宁波益耀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合肥广讯、合肥广合、合肥广坤、宁波广轩、宁波广优、北京中广恒、合肥广韬、合肥广腾的普通合伙人
合肥建广	指	合肥建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广汇的普通合伙人之一
JW Capital	指	JW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为持有安世集团股权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智路资本	指	Wise Road Capital LTD,JW Capital的普通合伙人
北京中益	指	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益耀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普通合伙人之一
合肥芯屏	指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广汇的有限合伙人,原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悦	指	珠海融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运通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1908,合肥广合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圣盖柏	指	宁波圣盖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广轩的有限合伙人
德信盛弘	指	德信盛弘(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广优的有限合伙人
谦石铭扬	指	宁波谦石铭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广恒的有限合伙人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广坤的有限合伙人
肇庆信银	指	肇庆新区信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广腾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中益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广韬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益耀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广宜的有限合伙人
谦石铭新	指	宁波谦石铭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广恒的有限合伙人
中交建银	指	中交建银（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中广恒的有限合伙人
Bridge Roots Fund	指	Bridge Roots Fund L.P.,JW Capital的有限合伙人
Huarong Core Win Fund	指	Huarong Core Win Fund L.P.,JW Capital的有限合伙人
Pacific Alliance Fund	指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Fund L.P.,JW Capital的有限合伙人
瑞内基金	指	合肥裕芯的12名股东（瑞立支瑞内基金）
瑞外基金	指	JW Capital
GP	指	General Partner,普通合伙人
瑞内GP	指	瑞广资产、合肥建广
瑞外GP	指	智路资本
GP转让方	指	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
LP	指	Limited Partner,有限合伙人
瑞内LP/瑞内投资人	指	合肥裕芯的12名股东（瑞立支瑞内基金）中各自的有限合伙人
瑞外LP/瑞外投资人	指	JW Capital 的3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Bridge Roots Fund、Huarong Core Win Fund、Pacific Alliance Fund
安徽安华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富瑞兴	指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集成电路	指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港盛建设	指	宜宾港盛建设有限公司
智泽兆纬	指	深圳市智泽兆纬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威迪	指	珠海威迪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融林	指	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砂河	指	上海砂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云南省城投、鹏欣智密、西藏风格、西藏富恒、珠海融林、上海砂胤、国联集成电路、格力电器、智泽兆纬、建广资产、合肥建广、宁波益耀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北京广汇、合肥砂胤、宁波谦石铭扬、肇庆信银、Bridge Roots Fund、Huarong Core Win Fund、Pacific Alliance Fun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云南省城投、鹏欣智密、西藏风格、西藏富恒、珠海融林、上海砂胤、国联集成电路、格力电器、德信盛弘、谦石铭扬、肇庆信银、智泽兆纬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京运通、宁波圣盖柏、德信盛弘、谦石铭扬、肇庆信银、Bridge Roots Fund、Huarong Core Win Fund、Pacific Alliance Fund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指	境内部分:合肥裕芯的9名股东（即合肥广芯、合肥广讯、合肥广合、宁波广轩、宁波广优、北京中广恒、合肥广坤、合肥广腾、合肥广韬、北京广汇）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北京广汇、合肥广坤、合肥广腾、合肥广韬之LP不参与本次交易,该等之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 拥有的财产份额暂不交割）和相关权益,合肥广讯、合肥广合、宁波广轩、宁波广优、北京中广恒、合肥广腾7支境内基金之LP（或上层实际出资人）持有的财产份额; 境外部分:JW Capital之GP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以及境外投资人持有的JW Capital之LP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合肥广芯、合肥广讯、合肥广合、宁波广轩、宁波广优、北京中广恒、合肥广坤、合肥广腾、合肥广韬、北京广汇、JW Capital、合肥中闻金泰、小集科技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安世集团的间接控制。在境内，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内基金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其中，包括9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北京广汇、合肥广坤、合肥广腾、合肥广韬之LP不参与本次交易，该等之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 拥有的财产份额暂不交割）和相关权益，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7支境内基金之LP（或上层实际出资人）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在境外，上市公司关联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外基金中智路资本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在上市公司取得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境外关联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或回购境外基金之L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前次重大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前次重大现金购买的交易标的	指	合肥芯屏持有的合肥广芯493.664.630659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
前次重大现金购买/前次重大现金购买交易	指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闻金泰拟向合肥中闻金泰增资58.525亿元（后调整为49.975亿元），取得对合肥中闻金泰的控股权，并由合肥中闻金泰完成收购合肥芯屏持有的合肥广芯493.664.630659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
重大现金购买草案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GP资产收购协议》	指	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与小集科技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GP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与小集科技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GP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与小集科技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境内LP资产收购协议》	指	闻泰科技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内LP、建广资产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境外LP资产收购协议》	指	小集科技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外LP、智路资本、闻泰科技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境内LP资产收购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指	闻泰科技、建广资产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内LP德信盛弘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境内LP资产收购协议》-支付现金方式	指	闻泰科技、建广资产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内LP宁波圣盖柏、京运通、谦石铭扬、肇庆信银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投资意向协议》	指	闻泰科技与德盛建设、安徽安华、华富瑞兴签署的《投资意向协》
《解除协议》	指	《投资意向协议》的解除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闻泰科技与云南省城投、鹏欣智密、西藏风格、西藏富恒、珠海融林、上海砂胤、国联集成电路、格力电器、智泽兆纬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协议》	指	《GP资产收购协议》、《GP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GP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境内LP资产收购协议》、《境外LP资产收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小集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协议》
前次收购	指	2016年6月14日，建广资产、智路资本与NXP签署Sales and Purchase Agreement等配套收购协议,NXP将分立器件、逻辑器件和MOSFET器件业务转让给建广资产以及智路资本，并于2017年2月7日完成交割
ITEC	指	Nexperia位于荷兰的工业设备研发中心,其在香港还设有ITEC香港分部
LBTA	指	安世半导体从恩智浦剥离时，安世集团相关子公司与恩智浦集团签署的一系列《Local Business Transfer Agreement》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2016年9月8日修订）
《格式准则26号》/《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公司章程》	指	闻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不定时的修改文本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KPMG/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lston & Bird	指	ALSTON & BIRD LLP,一家在美国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Houthoff	指	Houthoff Coöperatief U.A.,一家在荷兰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Deacons	指	的近律师行,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Gleiss Lutz	指	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RechtsanwälteStuttgarter,一家在德国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Nagy és Trócsányi	指	Nagy és Trócsányi ügyvédi irroda，一家在匈牙利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Rajah & Tann	指	一个具有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联盟,其中,在新加坡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为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在马来西亚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为Christopher & Lee Ong
Romulo	指	Romulo Mabanta Buenaventura Sayoc& de Los Angeles,一家在菲律宾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Travers Smith	指	Travers Smith LLP,一家在英格兰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Tsar & Tsai	指	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一家在台湾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Hameyer	指	Hamey Westwood & Riegels,一家在开曼群岛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Walkers	指	Walkers (Hong Kong),一家在开曼群岛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Alston & Bird、Houthoff、Deacons、Gleiss Lutz、Nagy és Trócsányi、Rajah & Tann、Romulo、Travers Smith、Tsar & Tsai、Hameyer的统称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	指	各境外律师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于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及基本信息汇总等文件的统称
境外银团贷款协议	指	《EUR 226,800,000 AND USD 120,000,000 TERM FACILITIES AND USD 400,000,000 MULTICURRENCY REVOLVING FACILITY FACILITIES AGREEMENT》
ABN AMRO	指	ABN AMRO Bank N.V.,荷兰银行,境外银团贷款担保行及代理担保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7年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分立器件	指	Nexperia的双极性晶体管和二极管产品线的产品，逻辑及ESD保护器件产品线的ESD保护器件产品（MOSFET产品也属于分立器件，但在本文中鉴于安世集团产品线的设置，后文分析中分立器件特指如上）
逻辑器件	指	Nexperia的逻辑及ESD保护器件产品线的逻辑器件产品,包括转换器和模拟开关在内的标准和微型逻辑器件
MOSFET器件	指	Nexperia的MOSFET器件产品线的产品，包括小信号MOSFET和功率MOSFET
晶圆	指	硅半导体产品制造所用的硅晶片
封测	指	封装和测试,为半导体产品的后端生产环节
IDM 模式	指	半导体行业垂直整合制造模式
Fabless 模式	指	半导体行业无晶圆加工线设计模式
英飞凌科技公司	指	英飞凌科技公司（Infineon）,全球领先的德国半导体公司,英文名称为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美国德州仪器公司	指	美国德州仪器公司（TI）,全球领先的美国半导体公司,英文名称为TEXAS INSTRUMENTS INC
罗姆株式会社	指	罗姆株式会社（Rohm）,全球领先的日本半导体公司,英文名称为ROHM COMPANY LIMITED
安森美半导体公司	指	安森美半导体公司（ON Semi）,全球领先的美国半导体公司,英文名称为ON SEMICONDUCTOR CORP
IC	指	集成电路
WSTS	指	全球半导体贸易协会
CFIUS	指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安世集团的间接控制。根据安世集团的股权结构,境内基金持有合肥裕芯100%的股权,合肥裕芯和境外基金持有裕成控股100%的股份,裕成控股持有安世集团100%的股份,安世集团持有安世半导体100%的股份。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在境内,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外基金中智路资本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暨合肥裕芯的9名股东（即合肥广芯、合肥广讯、合肥广合、宁波广轩、宁波广优、北京中广恒、合肥广坤、合肥广腾、合肥广韬、北京广汇）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其中,包括9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北京广汇、合肥广坤、合肥广腾、合肥广韬之LP不参与本次交易,该等之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 拥有的财产份额暂不交割）和相关权益,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7支境内基金之LP（或上层实际出资人）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该对价中除GP转让方所拥有的合肥广芯493.664.630659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即合肥广芯、合肥广讯、合肥广合、宁波广轩、宁波广优、北京中广恒、合肥广坤、合肥广腾、合肥广韬、北京广汇）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还包括GP转让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支割完成前,GP转让方履行《GP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相关协调和管理工作,如协助和配合小集科技进行本次交易和本次重组所涉相关境内外审批申请，及协助小集科技与安世半导体管理团队的沟通协调工作等;以及交割完成后且不早于2022年12月31日止GP转让方履行以下的相关协调和管理工作:

（1）协助小集科技、上市公司与安世半导体管理团队沟通交流,以协助其促进安世半导体稳定运营和健康发展;根据小集科技或安世半导体实际需要,向安世半导体推荐国际化的管理人才;

（2）向安世半导体引荐及对接客户资源,协助其开拓中国市场;

（3）向安世半导体引荐及对接供应商,协助其降低安世半导体生产成本;

（4）向安世半导体引荐、联络和协调地方政府,协助其促进安世半导体项目的产业落地;

（5）向安世半导体推荐国内外最新研发技术,协助小集科技促进安世半导体长期发展;

（6）向小集科技及其关联方推荐合作伙伴和投资者。

GP转让方为提供上述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顾问费用及差旅费用等各项费用）包含在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内。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各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参考合肥裕芯的9名股东（即9支境内基金）之上层部分出资人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以及境外基金JW Capital之上层出资人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的估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境内外GP和LP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199.25亿元。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9.69亿元，包括以募集配套资金向境内外GP转让方支付10.83亿元（境内外GP转让方的现金总对价为31.18亿元）,以募集配套资金向境内LP支付32.54亿元（境内LP的现金总对价为35.82亿元）,向境外LP支付8.235亿美元（假设汇率按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8389:1计算,折合56.32亿元人民币）。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99.56亿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403,400,589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闻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24.7元/股）扣除2017年年度分红（即0.02元/股）后的价格。

按照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如下: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股份数量（股）
境内9支基金,JW Capital		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拥有的合肥广芯、合肥广讯、合肥广合、宁波广轩、宁波广优、北京中广恒、合肥广坤、合肥广腾、北京广汇的全部财产份额（北京广汇、合肥广坤、合肥广腾、合肥广韬之LP不参与本次交易,该等之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 拥有的财产份额暂不交割）和相关权益,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7支境内基金之LP（或上层实际出资人）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	现金支付	311,800.00	311,800.00	–	–
[1.1.1]合肥广芯	[1.1.1.1]合肥中闻金泰	云南省城投、西藏风格、西藏富恒、鹏欣智密、国联集成电路、格力电器、智泽兆纬持有的合肥中闻金泰股权	国联集成电路	现金支付	300,000.00	–	300,000.00	121,555,915
			格力电器		88,500.00		88,500.00	35,858,995
			智泽兆纬		8,000.00		8,000.00	3,241,491
			云南省城投	股份支付	101,500.00	–	101,500.00	41,126,418
			西藏风格		70,000.00		70,000.00	28,363,047
			西藏富恒		70,000.00		70,000.00	28,363,047
			鹏欣智密		63,000.00		63,000.00	25,526,742
[1.1.3]合肥广讯	–	珠海融林、上海砂胤持有的合肥广讯的LP财产份额	珠海融林	股份支付	228,092.66	–	228,092.66	92,420,040
			上海砂胤		25,000.00		25,000.00	10,129,689
[1.1.4]合肥广合	–	京运通持有的合肥广合LP财产份额	京运通	现金支付	127,097.16	127,097.16	–	–
[1.1.5]宁波广轩	–	宁波圣盖柏持有的宁波广轩LP财产份额	宁波圣盖柏	现金支付	91,500.00	91,500.00	–	–
[1.1.6]宁波广优	–	德信盛弘持有的宁波广优LP财产份额	德信盛弘	现金+股份支付	91,500.00	50,000.00	41,500.00	16,815,235
[1.1.8]北京中广恒	–	谦石铭扬持有的北京中广恒LP财产份额	谦石铭扬	现金支付	53,410.38	53,410.38	–	–
[1.1.10]合肥广腾	–	肇庆信银持有的合肥广腾LP财产份额	肇庆信银	现金支付	36,234.00	36,234.00	–	–
境内对价合计					1,665,634.20	670,041.54	995,592.66	403,400,589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收购方式	交易金额（万美元）	现金支付（万美元）	股份支付（万美元）	股份数量（股）
[1.2]JW-Capital	–	Bridge Roots Fund持有的LP财产份额	Bridge Roots Fund	现金收购或回购	22,875.00	22,875.00	–	–
		Pacific Alliance Fund持有的LP财产份额	Pacific Alliance Fund		22,875.00	22,875.00		
		Huarong Core Win Fund持有的LP财产份额	Huarong Core Win Fund		36,600.00	36,600.00		
境外对价合计					82,350.00	82,350.00	–	–

注1:在境内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向其控股子公司合肥中闻金泰借款向合肥广合等境内5支基金的LP支付预付款合计3.28亿元,由上市公司向合肥中闻金泰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合肥中闻金泰股权;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向5名基金的LP支付剩余款项,为避免重复计算,在计算总交易对价时扣除前述预付款金额;

注2:根据小集科技与GP转让方签署的《GP资产收购协议》,转让价款共计31.18亿元,其中,为补偿资金来源为小集科技从合肥中闻金泰借款,并由上市公司向合肥中闻金泰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合肥中闻金泰股权,为避免重复计算,在计算总交易对价时扣除小集科技前期支付的款项12.84亿元;

注3:除为收购合肥广芯时分别支付的转让价款和相关资金占用费以及支付前述注1和注2 预付款和转让价款外,结合合肥中闻金泰取得的安世集团2017年度分红,合肥中